

# 擦亮美丽乡村的地名“名片”

贾东亮

民政部近日印发通知,部署开展“乡村著名行动”。该行动涵盖地名方案编制、命名设标、文化保护、采集上图、信息服务等地名工作的各个环节,致力于提升乡村地名建设水平,助力乡村全面振兴。(据新华社7月17日报道)

地名是社会基本公共信息,也是文化的重要载体。随着时代发展,现代乡村正在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人们对乡村地名的数量密度需求不断增加,对其特色内涵、文化意蕴等方面也越来越重视。由此来看,民政部部署开展“乡村著名行动”,很及时、很必要。

现实中,人们在广大农村不时会遇到有地无名、多地重名以及不规范地名等问题。

比如,同一个县内有多个同音或同名的村,让导航、快递员无所适从,有的还会给户籍管理带来影响。再比如,前些年一些地方修改地名追求“大、洋、怪”,不但拗口难读,还割断了地名文脉。诸如此类的问题,不仅妨碍了人们的生产生活,甚至还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当地发展。

规范乡村地名不是小事。一个好的乡村地名就像一张亮丽“名片”,能够把乡村精准治理基础夯实起来,把乡村资源要素聚集起来,使乡村文化活动活跃起来。织密乡村地名网,提升乡村地名文化内涵,用新时代的乡村好地名展示和提振美丽乡村精气神;健全乡村地名标志体系,发挥地名标志导向作用,提升乡村人居环境……相信随着“乡

村著名行动”的实施,地名所具有的独特经济、文化和社会功能一定能得到充分发挥,不断满足乡村建设需要和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擦亮美丽乡村的地名“名片”,尤其需要加强文化传承保护。地名不仅仅是一个符号,还承载着一个地方的历史、记忆与情感。河北省新河县有一村,清朝时因多年无诉讼,民风淳朴仁义礼让,遂改名为仁让里村,该村沿用至今。“千里家书只为墙,让他三尺又何妨。”安徽省桐城市六尺巷的故事彰显了中华民族包容、谦让的精神品质,体现了追求邻里和睦的优良传统,至今传为美谈。即使是像“张庄”“王村”之类略显简单的地名,实际上也印

刻着历史变迁的痕迹,反映着不同地方的风土人情,凝聚着许多人的情感认同。这也启示和提醒我们,每一个乡村地名的规范,都应当尊重当地历史、文化和地理特征,用地名所承载的历史文脉滋润人心、德化人心、凝聚人心。

地名是一个乡村重要的文化标识、文化基因,最直观地体现着乡风文明。不断擦亮美丽乡村的地名“名片”,进一步涵养乡风文明,就能发挥地名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的积极作用,助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微评

## 夜经济要有烟火气,也要有“文明范”

张西流

重庆的消费,有六成发生在夜间。不过,随着夜市经济规模与日俱增,各种夜间消费新业态不断涌现,一些问题和矛盾,如占道经营、噪音扰民、污染环境等亟需得到解决。(据《重庆日报》7月16日报道)

人间烟火气,最抚凡人心。近年来,各大城市大力支持和发展夜经济,多地甚至放开“路边摊”,满足人们更多个性化、多层次的夜间消费需求。然而,夜经济带来的占道经营、噪音扰民、污染环境等问题,影响了市容环境和社会秩序。如何处理好夜市运营与市政市容管理、公共安全之间的关系,如何平衡好夜市经营者、消费者与周边社区和居民之间的不同诉求,值得思考。

夜市虽小,却涉及社会治理的多个方面。让夜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不仅是一道经济课题,也是一道治理考题。在这方面,不少地方都有可供借鉴的经验。比如,有的地方对外摆时间、烟灶具、地面铺设、垃圾容器等进行统一管理,有的有效利用闲置厂房、宽敞广场等盘活城市公共空间,增加夜间摊位数量,促进夜经济提档升级。

发展夜经济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政府搭台、企业唱戏、消费者参与。因地制宜、积极创新、凝聚合力,做好精细化文章,在满足消费需求上出实招,就能让夜经济烟火气与“文明范”相得益彰,不断绽放新光彩。

纵横谈  
中国新闻名专栏  
zonghengtan@126.com

集思录

## 学校“博物馆实践”当求常态化

许君强

北京市文物局、北京市教委近日联合发布关于加强“馆校合作”的指导意见,明确将建设北京市博物馆青少年教育活动“课程库”,中小学各学段每学期安排1次以上博物馆主题教学实践活动。(据《北京日报》7月17日报道)

博物馆承载着历史,凝结着记忆,一个博物馆就是一所大学。近距离触摸历史、对话文物,有助于中小学生开拓视野、启发兴趣,加深对书本知识的理解,也有助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和保护。

为更好发挥博物馆育人功能,2020年教育部、国家文物局联合印发《关于利用博物馆资源开展中小学教育活动的意见》,对中小学利用博物馆资源开展教育提出明确指导。此次北京发布指导意见,是对有关要求认真落实,是进一步健全博物馆与中小学校合作机制,促进博物馆资源融入教育体系,全面提升中小学生素质教育的重要举措。

“展室”变“教室”,“殿堂”变“课堂”,对博物馆的服务能力和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

对相关学校来说,要根据中小学生的年龄特点、知识水平等实际情况,合理安排教育内容,充分利用博物馆资源开展教学和实践活动,将丰富的博物馆资源有效转化为教育教学资源,推动博物馆教育资源与学校教育需求有机衔接。同时,要建立完善相关考核评价制度,做好各项安全防护工作,确保孩子安全有序观展和藏品安全。

“课堂搬进博物馆”,实现了研究性学习和实践性体验的统一。各地不妨像北京这样,结合实际,加强制度设计,促进中小学“博物馆实践”常态化开展,让更多孩子常去博物馆、爱上博物馆,在丰富成长体验中实现全面发展。



画里有话

图/王鹏 文/刘纯银

## 4000多元校服费确实离谱

近日,有网友爆料称,广东东莞某学校高一新生入学须知显示,男生校服费为4033元,女生校服费为4043元,校服共30—31件。东莞市教育局表示,涉事学校在校服采购程序、落实学生自愿购买校服方面未严格执行国家、省、市中小学生校服管理有关规定。对此,市教育局已责成学校立即整改。(据人民网7月17日报道)

校服这么多、这么贵,既不符合有关规定,也加重了家长经济负担,容易造成浪费。学校是教育场所,不是服装大卖场,要在教书育人上下功夫,不要在强制“圈钱”上动歪脑筋。

## 莫让成人化童装扭曲了童年

戴先任

近年来,一些以成熟风为卖点的童装走俏市场。儿童服装市场上,露背裙、露肩装、露脐装等多种款式的童装大量存在。在电商平台,有不少穿着性感的童模照片作为商品宣传图;在社交平台,有很多家长分享自己给孩子设计的“辣妹穿搭”。(据《法治日报》7月17日报道)

女童服装成人化的现象由来已久,如今这股风似乎刮得更甚,还由此产生了一些新名词,比如“辣妹风”,其大概意思就是,年纪偏小的孩子穿着成熟性感,但又奶气十足,有种辣妹的感觉。

这种成人化的童装真适合孩子吗?回答当然是否定的。儿童正处于生长发育的关键时

期,着装健康舒适、行动起来灵活才是最重要的。成人化的童装会潜移默化影响孩子的审美观,影响他们的身心健康,侵蚀他们应有的童真与可爱。长此以往,还会对孩子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造成不良影响。

童年,珍贵而美好。拥有童真的孩子,才能展现出健康的美,散发出快乐的光芒。遏制童装成人化,首先要完善童装设计与生产标准,并加强监管。电商平台应负起相关责任和义务,不允许商家用穿着性感的童模照片作为商品宣传图。家长、学校也要树立良好审美风尚,保护好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培养孩子积极健康的兴趣爱好,给他们一个健康快乐的童年。

# 河北市场监管

## 河北省市场监管系统统筹推进强监管、保安全、提质量、促发展

# 深入推进市场监管领域一流营商环境建设

河北省市场监管局作为全省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部门,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深入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统筹推进强监管、保安全、提质量、促发展,着力打造公平有序、预期稳定的市场环境,去年以来,取得一系列新成绩。

###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优化便捷高效的准入退出环境

按照“简便、便民、发展、协同”要求,以“简、快、好”为导向,充分发挥经营主体登记注册、产品许可审批等市场准入准营准出等职能作用,不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开展新“四办”活动。按照省委、省政府优化营商环境新要求,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和行风建设三年攻坚专项行动,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在原“网上办、即时办、联合办、一日办”“四办”服务基础上,开展“极简办、智能办、马上办、满意办”新“四办”活动,目标任务是改进作风,提升服务,便民利企,激发活力,实现群众办证照不求人。

放宽市场准入。推行企业开办、准营和注销“一件事一次办”改革,优化业务流程,提高办件效率,实现“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受理、一网办理”。优化升级全程电子化系统功能,实现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全程电子化。指导各级登记机关持续实施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提升智能化、便利化服务水平。

便利准营退出。在全省范围内建立歇业备案制度,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可自主决定暂停经营,向登记机关申请歇业备案。开通企业准迁登记“网上办”,简化企业办理准迁登记手续,企业迁移至河北,只需在京津登记机关和河北登记机关各跑一次,即可办理迁移登记。探索建立经营主体除名制度。

实施经营主体培育强省工程。发挥省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统筹协调作用,会同省发改委等15部门联合开展“助力个体户、服务稳增长”活动,聚焦个体户需求,在全省组织开展个体工商户发展情况大调研、“人万户”送服务解难题”等特色活动,以常态化服务助力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截至6月底,全省经营主体总量达825.70万户,同比增长8.98%。1—6月全省新登记经营主体73.70万户,同比增长27.55%。

### 大力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规范有序的公平竞争环境

充分发挥省公平竞争政策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抓总作用,深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组织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清理,持续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抽查检查,有效防止和纠正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加强反垄断执法。聚焦民意最盼、危害最大、垄断风险最高的民生重点领域,全省各级认真排查存在的问题,推动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不断好转。今年以来,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共检查企业3335家,给予反垄断行政指导79次,现场提出整改建议50条,维护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着力打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标杆,严查消费领域、经营活动标识、商业秘密保护、商业营销环节以及互联网领域等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截至目前,全省共查办不正当竞争案件72件;针对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多发但查办案件较少的实际,加大指导督办力度,今年已查办15件。

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印发《关于2022年公平竞争审查交叉抽查及典型问题整改情况的通报》,点单位、指问题,明确改正期限。组织各地各部门排查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现行有效政策措施4811件,发现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6件。

加强公平竞争倡导。结合民生领域反垄断行动进行倡导,全省各级组织宣传活动197场次。结合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行动进行倡导,开展宣讲、培训、合规指导512场次。完成《河北省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引》的修订,与《河北省预防和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工作指引》一并印发,增强工作指导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 健全新型监管机制,完善诚实守信的市场信用环境

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夯实工作基础,拓展应用场景,深化联合抽查和信用风险差异化抽查,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

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抽查流程,在全省统一的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基础上,增加跨层级跨区域抽取、统计分析、跟踪问效、考核评价等功能,建成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

强化信息归集共享。按照全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目录和数据标准,依托河北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河北省“互联网+监管”平台、河北省“两法衔接”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河北)等,将政府部门履职中产生的登记注册、行政许可、行政确认、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违法失信等信息,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河北)并记于企业名下,实现各信用管理平台信息共享共用。

健全信用监管长效机制。推行企业年度报告“多报合一”改革。就企业年报中的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合计、负债总额、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等数据信息实施“多报合一”。建设河北省市场监管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制定基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监管措施。

### 强化全链条保护,提升服务发展的知识产权环境

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全链条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主动服务创新驱动发展。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开展河北省2023年知识产权执法“亮剑”行动,重点打击侵犯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特殊标志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截至6月底,全省共查处商标侵权案件145件,办理专利侵权案件594件。强化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调解知识产权纠纷案件322件。

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效能。发挥建成河北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优势,使河北高端装备制造和节能环保两个产业的专利审批周期缩短80%以上。建立了专利侵权行政裁决案件繁简分流制度,专利侵权案件平均办理周期压缩至1个月。加强京津冀知识产权领域交流合作,认真贯彻落实《京津冀营商环境一体化发展知识产权领域合作框架协议》。

### 强化法治市场监管,打造依法行政的公正法治环境

深入开展法治市场监管建设提质增效行动,发挥法治监管根本性支撑作用,推动市场监管“法治工作全局化、全局工作法治化”,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推动发展、破解难题、防范风险的能力。

完善法规规章制度。推动《河北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列入今年一类立法项目,力争年内出台。推动《河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列为今年二类立法项目,待国家修订出台后适时启动相关工作。认真落实《河北省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办法》,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组织开展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裁量权基准编制工作。

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落实三项制

度,依法及时准确公示行政执法信息,全面实施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推动执法记录仪15种应用场景落地见效。截至6月底,省局本级公示执法信息1.86万条,处罚决定书全文公示率100%。组织全省系统开展任性执法、选择性执法、运动式执法专项整治行动,开展说理式执法和柔性执法,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坚决克服执法粗暴生硬、扰企扰民、处罚畸重等现象。

广泛开展普法宣传。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组织开展2023年“民法典宣传月”普法宣传,以进农村为重点,引导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抓住“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知识产权宣传周、“5·20”计量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广泛开展“每月一主题”普法宣传活动,面向社会普法宣传,引导企业依法合规经营。

### 主动助企纾困解难,厚植激发活力的企业发展环境

坚持以经营主体需求为导向,积极出台综合服务政策,开展系列助企帮扶活动,持续激发经营主体活力,推动实现经营主体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

促进经营主体提质增效。落实省优化营商环境企业家座谈会精神,出台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16条措施。组织8个试点区域积极开展“个转企”试点,助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做大做强。

开展广告助产、助销、助转型“三助工程”,建立企业长效帮扶机制,组建专家智囊团深入实施帮扶。扎实开展电商助企活动,圆满解决保定涞水麻核桃线上销售难题,助力特色产业健康发展。

着力深化质量提升行动。出台《河北省助企引智服务工作方案》,已为19家企业引进外籍质量专家21名、专家团队2个,助力企业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建成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或站点251个,服务企业2.82万户,为企业减免费用1159万元,帮助企业解决技术难题3470个。推动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设立首席质量官,已聘任1.3万余人,占规上企业80%以上。

不断夯实质量基础设施。集中发布65项重点领域省地方标准,为重点行业领域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支撑。主持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行业标准146项,发布省地方标准98项,现行有效数达2875项。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促进社会诚信意识整体提高,新增诚信计量承诺单位1042家,累计达1.08万家。